**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安徽创业的省内外人才团队。

第三条 省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投资入股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市政府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年度科技团队招引需求，省科技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政府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市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签订创业合作协议，明确市扶持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申请省扶持资金的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50%；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五）市（县）政府支持每个科技团队的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且已到位。

第八条 省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市（县）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30个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九条 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A、B、C三类予以支持，每类10个团队，省扶持资金分别出资参股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

（二）连续3年以上销售收入或上缴税收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的B类、C类科技团队，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5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或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5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30%，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20%，增加10%奖励，直至达到100%。或在协议签署后60个月内（含60个月，不足1年按1年计算），科技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十条 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一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